

## 廉政宣導 - 候選人藉造勢活動有獎徵答 行買票之實

### 案例概述

候選人某甲於助選期間，為促使有投票權人聚集其政見會場，以壯聲勢並爭取其投票支持，特於政見會中穿插有獎徵答節目，因題目簡單獎品豐富，與會選民幾乎人手 1 獎。另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民某乙等人或為備餐，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者。

**罪刑分析：**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縱選民未承諾支持，仍無礙於投票行賄罪之成立。故某甲上開之二行為皆觸犯投票行賄罪。



年底大選將至，民眾若發現候選人有疑似行賄之動作，可以拍下證據並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或以電子郵件，向地檢署、警察局（或分局及派出所）、調查處、站或機動組檢舉。相關權責單位均以保障檢舉人人身安全為前提，並且積極與警察及調查機關加強對於檢舉人保密之做法和技巧，以杜絕檢舉賄選民眾之擔心和顧慮，讓民眾能放心檢舉。

**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④)**